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傳染病防疫專責應變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陳俊郎校長、麥雅欽主任、葉雯萍主任、王敏如主任、杜玫潓主任、 朱嘉凰主任、傅佳君主任、蕭百利護理師、陳美靜護理師、黃佳媛組長、 楊政峯教師代表、陳鵬宇會長

四、主席:陳俊郎校長 會議記錄: 黃佳媛

五、業務報告:

(一)依112年3月1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1281100號。

- 1. 有關自主防疫期間篩檢時機,改為「自主防疫期間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接駁車等)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
- 2. 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 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 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 施。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將自前述指引施行日112年3月6日起停止適用。
- 4. 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 (二)維持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 自行體溫量測及配合學校防疫規定。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3月6日校園室內口罩解禁後,校園內部分區域(健康中心、廚房)或情況, 是否需要配戴口罩,請討論。

說明:

- (一) 進出健康中心和廚房,需要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戶外教學搭車時,需要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頭痛,咳嗽,肚子痛等等)的人,需配戴口罩 並就醫。
- (四) 班級內有呼吸道症狀的人數達3人時,建議全班配戴口罩至少3天。

- (五) 班級有確診個案時,建議全班配戴口罩至少3天(快篩當天後三天)。
- (六) 學生午餐打飯菜時應配戴口罩,用餐時不要邊走邊吃,建議使用隔板。
- (七) 5 樓視聽中心開會的時候,需要配戴口罩。
- (八) 其他大型活動, 視疫情狀況再行討論。

決議: 通過

案由二: 3月31日兒童節慶祝暨科學闖關活動,當天是否需要配戴口罩,請討論。

說明: 闖關活動有跨班級、跨學年,有群聚疑慮。

決議:建議配戴,請各班老師宣導,當天志工及家長會人員請配戴口罩。

案由三:維持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才可入校,

校外人士入校是否全程配戴口罩,請討論。

決議:校外人士屬非特定人員,請配戴口罩入校,如未攜帶警衛室備有口罩。

七、臨時動議:

- (一)新生報到家長入校,請配戴口罩,如未攜帶警衛室備有口罩。
- (二)目前校外人士可借用室內場地,使用完請消毒,並配戴口罩。

八、散會: 8點30分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小

112 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傳染病防疫專責應變小組 第8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3月3日 上午 8時 00分

會議地點:三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陳俊郎	N.C. 13. EB
教務主任	王敏如	2款机
學務主任	杜玫潓	和致速
總務主任	朱嘉凰	表别
輔導主任	傅佳君	請假
人事主任	麥雅欽	請促
會計主任	葉雯萍	亲学落
護理師	蕭百利	25 mm
護理師	陳美靜	漢美韵
衛生組長	黄佳媛	黄传媛
教師會代表	楊政峯	楊改革
家長會代表	陳鵬宇	PSANS 9